

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
京财税〔2021〕491号

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中小微企业三项行政事业性收费 有关问题的通知

市交通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水务局，各区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：

为扎实做好“六稳”工作，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进一步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工作，精准支持中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加快恢复生产经营，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加快

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》(京政办发〔2021〕4号)文件精神,现就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等三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继续实施停征中小微企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、占道费、污水处理费(非居民)三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至2021年3月31日。

二、自2021年4月1日起,恢复收缴我市中小微企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(收费编码:128004),占道费(收费编码:152010001)。

三、自2021年4月份起恢复收缴我市中小微企业污水处理费(非居民)(收费编码:164006001)。

四、各收费主管部门和各区财政、发展改革部门要督促相关执收单位认真落实本通知规定,及时在收费场所及网站公示有关政策。

特此通知。



(联系人:田淑军;联系电话:55591789, 13681173252)

抄送:财政部,国家发展改革委,市审计局。

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4月1日印发